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网盛融资现有估值 10 亿元人民币作为依据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其盈利能力的肯定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上无正文，为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黄庆平_____

李 莹_____

蔡 宁_____

2016年1月25日